

债券代码：185648.SH

债券简称：22 住宅 01

债券代码：137598.SH

债券简称：22 安控 03

债券代码：137599.SH

债券简称：22 安控 04

债券代码：138895.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3

债券代码：115069.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5

债券代码：115573.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6

债券代码：240831.SH

债券简称：24 安控 04

债券代码：240953.SH

债券简称：24 安控 06

债券代码：241819.SH

债券简称：24 安控 1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 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控股”、“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2 住宅 01”、证券代码：18564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2 安控 03”、证券代码：13759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2 安控 04”、证券代码：137599）、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3 安控 03”、证券代码：138895）、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3 安控 05”、证券代码：115069）、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3 安控 06”、证券代码：115573）、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 安控 04”、证券代码：240831）、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4 安控 06”、证券代码：240953）、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

种二）（证券简称：“24 安控 10”、证券代码：24181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显示：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履职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鉴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重新选聘资信评级机构。经重新选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新任中介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变更不涉及工作移交办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合同已到期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同签署起履职。

#### 七、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变更涉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未涉及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八、影响分析

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下的调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2月24日